

今本何氏《解詁》弑殺異文辨^{*}

郜 積 意^{**}

摘 要

今日《公羊》諸本，無論單經本、經注本、注疏本，多見弑、殺異文。於單經本，熹平石經與唐石經不同，董仲舒、蔡邕、何休所見經傳亦互殊。於經注本，陸德明所見與《解詁》原本有異；徐彥撰疏所據本亦非《解詁》之舊。於注疏本，宋十行本與明九行本（閩本、北監本、毛本）、清武英殿本以下亦有參錯。欲定其間是非，則須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還何」之要，在於深究何氏義例。明乎何氏弑例及三十六弑之義，即可辨別《解詁》諸本弑、殺之異同。

關鍵詞：《公羊傳》 何休 弑殺異同 以何還何

2017.10.23 收稿，2019.01.29 通過刊登。

*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臺灣經學文獻整理與研究（1945-2015）16ZDA181」及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春秋公羊傳注疏》版本、校勘與義例研究（14AZW006）」的階段性成果。

** 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Email: docdoc2013@sina.com。

一、小引

自來校書者，時患論高而實不至。昔段玉裁嘗言「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¹然觀其〈公羊經傳弑字辯誤〉，²卻不能以何還何。顧廣圻以「不校校之」自詡，³然觀其為張敦仁校刻《儀禮注疏》，改「面」為「面」，已非嚴州本之舊，⁴則不可謂「不校」矣。王引之以小學校經，自謂「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佐證，吾懼來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⁵然《經義述聞》論襄公廿八年《公羊》經「乙未，楚子昭卒」，謂乙未乃己未之誤，所據者，杜預《長曆》而已，⁶杜曆有頻

- 1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經韻樓集》，卷1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89下。
- 2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32下-633下。
- 3 清·顧廣圻撰，〈思適寓齋圖自記〉，王欣夫輯，《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86。
- 4 據顧氏代張敦仁撰〈重刻儀禮注疏序〉云「千里又用宋嚴州本校經及注」，見清·顧廣圻撰，王欣夫輯，《顧千里集》，頁130。今以嚴州本比對，與顧氏所言不合，如〈士昏禮〉：「主人以實升，西面。實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作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此嚴州本「面」「面」同用，雖云異體，然以字樣學言之，不宜混同。如顏元孫《干祿字書》於「囿、回」二字云「上俗下正」，則面、面宜據嚴本而別之。今觀張氏所刻，「面」，皆改作「面」。且嚴本「冬」字，下兩點皆作「冫」，如〈士冠禮〉「冬，皮屨可也」、〈士相見之禮〉「贄，冬用雉」等，以上分見清·黃丕烈輯，《儀禮鄭氏注》，《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社，2010），頁228下、228上、231下。唐玄度《九經字樣》冬字在冫部，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1926年上海頤忍堂刊本），頁2826下，是也。「冫」，《說文》作「冫」，云「凍也，象水凝之形。凡冫之屬皆从冫」，見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570下。但張氏所刻，冬字下半不作「冫」，而作兩點「：」，見唐·賈公彥，《儀禮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景印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刻本），頁93、188，則非。以此言之，顧氏不可謂「不校」，且其校亦可議。
- 5 清·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王佩誦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148。
- 6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2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5冊，頁166上-166下。

年置閏、一年二閏，豈可憑據，此正滋後來者之口實也。噫，論、校相稱，於校經家何其難哉。愚近年重校《公羊傳注疏》，深以為段氏「以賈還賈，以鄭還鄭」云云，校經者宜奉為指南，又惜其不能自踐其言。案段氏撰〈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⁷總論夫子《春秋》經本；撰〈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⁸分別三家傳本之異同；撰〈公羊經傳弑字辯誤〉，專辨《公羊》經注本之誤。《春秋》經本、三家傳本、何休注本各不相同，而段氏未嘗分疏，實與「以賈還賈、以鄭還鄭」之意自相乖違。且夫子作《春秋》，是否如段氏所言，已嚴殺、弑之別，文獻難徵，⁹不宜為億必之說而乖蓋闕之義。斯篇辨何休本之弑、殺，竊欲以段氏之法還糾段氏之失，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如此，經學家法分明，文字異同可定，而段氏之論高、段氏之校失可以兩見矣。

二、漢世《公羊》諸本異同

今日所見漢世《公羊》經傳之本有二，一是熹平石經，一是何休《解詁》。石經《公羊》經傳分別勒石，¹⁰何氏《解詁》則是經傳合并。¹¹此二本文字有異。以弑、殺為證，凡何注本經文作「弑其君」者，漢石經皆作「殺其君」，如僖公十年經「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弑，漢石經作「殺」。¹²文公

7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20下-622下。

8 同上註，頁623上-623下。

9 段玉裁謂：「凡《春秋傳》於弑君或云殺者，述其事也；《春秋經》必云弑者，正其名也。弑者，臣殺君也」，見清·段玉裁，〈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20下。然鍾文烝則謂「竊意古祇有『殺』字。而上殺下及敵者相殺，讀殺，短言之。下殺上，讀殺，長言之」，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6。段、鍾二說不同，究竟孰是孰非？文獻無徵，難以斷言。

10 知漢石經《春秋》是《公羊》經者，以經文書「邾婁」可知。漢石經《春秋經》《公羊傳》分別勒石，可參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上海書店，2014）。以下僅出書名、圖版。

11 知何氏《解詁》經傳合併者，何氏既注經，也注傳。阮元謂《解詁》但釋傳，非也。見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46下，「春秋公羊傳」。

12 據《漢石經集存》，弑，石經作殺（圖版四三）；「卓子」，石經作「卓」（圖版四三）。

十四年經「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弑，石經亦作「殺」。¹³餘者無一例外。¹⁴又凡何注本傳文作「弑」者，漢石經皆作「試」，如洪适《隸釋》錄熹平石經《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何隱爾？試也」，¹⁵即其證。且石經《周易·繫辭上》「臣試其君，子試其父」，¹⁶亦作「試」不作「弑」，知漢石經《公羊》經傳無「弑」字。凡經文「弑」，石經俱書「殺」；凡傳文「弑」，石經皆書「試」。至於何氏《解詁》，則有弑字，且弑、殺之別分明，如隱公四年傳「與弑公也」，何注云「弑者，殺也，臣弑君之辭」，¹⁷即是明證。

不但熹平石經與何注本有別，前漢董仲舒所見與石經、何注本也有不同。如《春秋繁露·玉英篇》云：

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即位。書即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¹⁸

董氏云「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者，謂桓公元年經「春正月」，無「王」字。云「其志欲立，故書即位」者，謂桓公元年經「公即位」。云「隱不言立，桓不言王」者，乃以隱元、桓元前後經文相較，隱元年經有「王」，桓元年經無「王」；隱元年經不書「即位」，桓元年經書「即位」。所以如此分別，皆從隱、桓之志耳。據此可知董氏所見桓公元年經無「王」字。然考桓公三年何注云「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¹⁹此云「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是何氏所見桓公元

13 《漢石經集存》，圖版八五。

14 如 1. 襄公廿六年經「衛甯喜弑其君剽」，弑，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五十）。2. 昭公十三年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弑，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五一）。3. 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弑，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四八）。4. 昭公十九年經「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弑，石經作「殺」（《漢石經集存》，圖版四七）。

15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53 上。

16 《漢石經集存》，圖版八九。

17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 1，《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頁 13a。以下但簡稱撫本，標卷、頁。

18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6-77。

19 撫本，卷 2，頁 4b。

年經有「王」字。王引之謂董、何所見異，²⁰深具識見。

又莊公十二年傳「爾虜焉故」，《春秋繁露·王道篇》云「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²¹是董氏所見傳文作「知」不作「故」。《韓詩外傳》亦言「焉知」，²²與《繁露》同。而《解詁》云「爾，女也，謂萬也。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故稱譽爾」，²³既云「故稱譽」，則何注本作「故」不作「知」，²⁴與董氏所見異。

又僖公卅三年《公羊傳》云「匹馬隻輪無反者」，何注云「隻，踦也」。²⁵陸德明《釋文》云：「隻輪，如字，一本又作易輪，董仲舒云『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²⁶《釋文》又云「隻踦，居宜反，一本作易踦」。²⁷據陸氏所見，是董仲舒所見傳文作「易輪」，何氏所見則是「隻輪」，文公二年何注云「匹馬隻輪無反者」，²⁸複言「隻輪」，是其證也。²⁹

據上三例，可知董仲舒、蔡邕、何休所見經傳互有異同。即以弑、殺論，《繁露·精華篇》云「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

20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5冊，頁154上。

21 清·凌曙，《春秋繁露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53。

22 《韓詩外傳》云：「顧曰：『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宋萬怒，搏閔公絕脰」，見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76。

23 撫本，卷3，頁14a。

24 《公羊平議》云：「按《韓詩外傳》、董仲舒《春秋繁露》引此文竝作『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是此傳『故』字古本作『知』，何邵公所據本誤也。」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371上。

25 撫本，卷5，頁34b。

26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頁1232。

27 同上註，頁1232-1233。

28 撫本，卷6，頁1b。

29 王引之云：「《公羊》古本蓋作易，何氏讀易為隻，故云『易，踦也』。踦與隻同義，『易踦也』者，正以明易之為隻也。」王氏僅據《釋文》「易踦」立說，故云「存其假借之『易』，而讀以本義之『隻』，斯兩得之矣」，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5冊，頁159下。案王說迂回可商。《釋文》云「易踦」，或後人據別本改，非何氏舊本。案董、何之釋，於經傳文字不殊者，說解未嘗大異。若何氏本作「易輪」，宜如董氏釋為「易輪轍」。今王氏未及文二年何注「隻輪」，僅據陸氏所見「一本」，不敢必也。

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³⁰案晉里克弑奚齊之事，在僖公九年，左、穀二家經皆作「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熹平石經亦書「殺」，³¹今董氏云「殺奚齊」，其所見或「殺」字歟？而何休所見經文卻作「弑」字（說詳下），若然，則董、何又不同矣。

要之，董仲舒、何休、蔡邕所見經傳文互有異同，且今日所見《解詁》，又非何氏原本，故欲論《公羊》義例者，宜先分別諸本，明其家法。如此，議論各有主名，庶無漫漶支離之譏。

三、論唐代何注本已經竄亂

何氏撰《公羊經傳解詁》，合經傳而為之注，《解詁》流傳至於唐代，已為後人竄亂。陸德明《公羊音義》多引異本，有「今本」「一本」之名，³²又有「或作」「又作」「亦作」之目，³³是陸氏所見何注本互有異同。徐彥撰《公羊疏》，也有「定本、正本、古本、舊本、一本」之稱，³⁴是唐代何注本非止一種。今考二氏所據之本，皆非《解詁》原本。

30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頁 94-95。

31 馬衡，《漢石經集存》，圖版八四。

32 今本者，如隱公二年何注「不得踰竟」，《釋文》曰：「踰竟，音境，今本多即作境字」。又如隱公四年何注云「將辟桓居之以自終也」，《釋文》「辟音避，今本多即作避字，後不更音」。一本者，如莊公七年經「辛卯夜」，《釋文》曰「一本無夜字」。又如哀公二年經「戰于栗」，《釋文》：「于栗，一本作秩。」，分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0、1201、1214、1266。

33 「或作」者，如文公二年經「戰于彭衙」，《釋文》曰「衙音牙，本或作牙」。「又作」者，如成公十四年注「凡取早晚皆不識者」，《釋文》曰「凡取，本又作娶」。「亦作」者，昭公三十一年傳「負孝公之周，愬天子」，《釋文》「周愬，音素，本亦作訴」，分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33、1244、1260。

34 定本者，如成公四年經「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徐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正本者，如文公五年經「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徐疏云「正本作辛字」。古本者，如莊公四年傳「其餘從同同」，何注「凡二同，故言同同」，徐疏云「考諸古本，傳及此注同字之下皆無重語，有者衍文，且理亦宜然」。舊本者，僖公元年傳「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徐疏云「舊本皆作洛，誤也」。一本者，如襄公二十五年經「吳子遏伐楚」，徐疏云「吳子遏，亦有一本作謁字者」，分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槧本），頁 218 下、167 下、78 下、122 下、262 下。

知陸氏所據本非何氏原本者，如下諸例：

(1) 隱公三年何注「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釋文》出「殺其」云：「申志反，下『殺其君』同。」³⁵

案《釋文》所據本作「殺其」，而何氏原本必作「弑其」。知者，隱公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氏公子」，³⁶何氏以商人弑其君為比，彼經書弑，則此亦宜書弑，方可相比。又注云里克與州吁「俱弑君賊」，³⁷言「弑君賊」，亦是作弑之證。陸德明云「下殺其君同」者，謂下注「齊崔氏世，弑其君光」，陸氏所據本作「殺」。然考宣公六年何注云「齊崔杼弑其君」，³⁸襄廿四年注云「齊崔杼、衛甯喜弑其君」，³⁹又襄十六年注云「其後，叛臣二、弑君五」，⁴⁰齊崔杼弑其君即「弑君五」之一，⁴¹三注皆言弑，則何氏所見襄公廿五年經「齊崔杼弑其君光」，作弑不作殺明矣。是《釋文》所據與何注原本不同。

(2) 莊公三十年注「是後，魯比弑二君」，《釋文》出「比殺」云：「申志反。」⁴²

陸氏所據本作「比殺」，何氏原本必作「比弑」。案閔公元年傳云「繼弑君不言即位」，以閔公繼子般之後，云繼弑君，則子般弑可知。傳又云「孰弑子般？慶父也」，明言子般弑。且閔二年傳云「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閔元年注云「据子般弑不見」，是傳、注皆言弑子般。又，僖公元年傳云「繼弑君，子不言即位」，以僖公繼閔公之後，則閔公弑可知。子般、閔公皆言弑，故知何注原本作「比弑二君」。《釋文》出「比殺」，陸氏所見本異也。

(3) 昭公十九年傳「不成于弑也」，《釋文》出「于殺」云：「音試，下『于殺』『加殺』皆同。」⁴³

3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00。

36 撫本，卷 1，頁 12b。

37 同上註，頁 13b。

38 同上註，卷 7，頁 5a。

39 同上註，卷 9，頁 15a。

40 同上註，卷 9，頁 11a。

41 弑君五者，廿五年齊崔杼弑其君，一也；廿六年甯喜弑其君剽，二也；廿九年閔弑吳子餘祭，三也；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四也；卅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五也。

42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21。

43 同上註，頁 1256。

案何氏原本必作「于弑」，不作「于殺」。傳云「止進藥而藥殺也」，既言藥殺，則不可言「不成于殺」，當言「不成于弑」，不成于弑，即加弑。昭十三年傳注均云「加弑」，此年注亦云「加弑爾，非實弑也」，則何注原本作「于弑」明矣。陸氏云「下『于殺』、『加殺』皆同」者，謂下傳「曷為不成于弑」「則曷為加弑焉爾」，其所見本並作「于殺」「加殺」，皆非何氏原本。

以上三例，可知陸氏《釋文》所據非《解詁》原本。而徐彥撰《公羊疏》，其所據亦非《解詁》之舊。如：

(1) 襄公廿五年經「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徐疏云「吳子遏，亦有一本作謁字者」，⁴⁴是徐彥所據本作「遏」不作「謁」。然陸德明《釋文》云「子謁，《左氏》作遏」，⁴⁵則陸氏所見本作謁。然則，「遏」「謁」，孰是何氏舊本？答曰：「謁」是也。知者，襄公廿九年注云「闔廬，謁之長子」，⁴⁶是作「謁」之證。且傳文「謁也」「謁曰」「故謁也死」，⁴⁷並是「謁」字，未可全歸為傳寫之譌，故知徐彥所據，已非何氏本之舊。

(2) 僖公十六年經「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云「是月者何」，注云「是月，邊也，魯人語也」。此三「是月」，何氏原本並當作「提月」。知者，陸德明《公羊釋文》曰「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⁴⁸是陸氏所見或本有作「提月」者，其證一也。陸淳〈三傳經文差謬略〉云「是，《公羊》作提」，⁴⁹證二也。《初學記·歲時部》引《公羊》傳注，即作「提月」，⁵⁰證三也。白氏《六帖》引《公羊》傳注，亦作提月，⁵¹證四也。注既云「魯人語」，則非

44 唐·徐彥，《公羊疏》（名古屋：蓬左文庫藏鈔本 30 卷），卷 21。為利於區辨，以下簡稱單疏鈔本。

4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51。

46 撫本，卷 9，頁 20b。

47 撫本，卷 9，頁 19b、20a、20a。

48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28。

49 唐·陸淳，〈三傳經文差謬略〉，《春秋集傳纂例》，卷 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516 上。

50 《初學記·歲時部》引《公羊》傳注云：「《公羊傳》曰：『提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提月者何？僅建是月，晦日也。』何休注曰：『提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是月之幾盡』」唐·徐堅，《初學記》，卷 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0 冊，頁 58 下。建，疑是「逮」之譌。

51 白居易《六帖》引《公羊》傳注云：「《公羊傳》：提月，六鷁退飛。提月者何？近建月，是晦日也。何休注『提月，邊也，魯人語，此是月之幾盡也。』」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1 冊，

尋常語可知，「是月」，常文也，惟「提月」，與常文不同，故謂之魯人語。若「是月」是魯人語，則文公六年《公羊傳》「天無是月」之「是月」又是何人語耶？證五也。徐彥所據本，「提月」已誤為「是月」，故於何注「魯人語」不得其確解，漫言孔子魯人，《春秋》為魯人語，傳文則是公羊子、胡毋生所撰，乃齊人語。⁵²不知「是月」無齊魯之分，魯人謂之「是月」，齊人亦云「是月」，惟魯人「提月」之語非常，故傳解為「僅逮是月」，注則釋為「邊也，魯人語也」。然則，徐彥所據，非何氏舊本也。

(3) 昭公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左、穀二家經作「婣至自晉」，均無「叔孫」二字，何注本亦無之。但徐彥所據則是誤本。徐疏云：

上十四年春，隱如至自晉，以其被執而還，故省去其氏。今此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是以文十四年傳云「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云「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注云「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當各歸其本」。以此言之，則知隱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罪，故無貶文。若然，文十五年夏，單伯至自齊，案彼單伯亦以其有罪執，而存其氏者，恥之故也。是以彼注云「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是也。⁵³

此疏所釋，乃「叔孫舍」稱氏之義，然非《解詁》原本。案徐疏以文公十四年傳為證，彼傳云「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此言諸侯執大夫之稱例，謂以公事執者稱行人，以私事執者不稱行人，是解「執」不解「致」；不謂大夫無罪致當稱氏、有罪致不當稱氏。若以致例言之，何氏之意，大夫常例不致，致，則是善辭，如文公十五年經「單伯至自齊」，注云「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⁵⁴今徐疏以有罪無罪釋致，非注意也。依何氏之例，欲明內大夫之有罪

頁 63 上。案，此建字，蓋亦逮字之誤。

52 徐疏云：「此一文獨為魯人語者，以是經文孔子作之，孔子魯人，故知魯人語。彼皆是諸傳文，乃胡毋生、公羊氏皆為齊人，故解為齊人語。」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9 上。

53 同上註，頁 301 上。

54 撫本，卷 6，頁 16a。

無罪，宜以卒日卒不日示之，⁵⁵不當據致之氏或不氏。此經書「舍至自晉」，乃《公羊》「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例，卒名者，但名不氏。宣公元年經「公子遂如齊」，下經「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前氏「公子」，後但書「遂」。成公十四年經「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下經「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前氏「叔孫」，後竟書名。襄公廿七年經「叔孫豹會晉趙武以下于宋」，下經「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前書叔孫豹，後書豹，皆一事再見者卒名之例。昭公十三年經「晉人執孫季隱如以歸」，下經「隱如至自晉」不氏「叔孫」者，同例也。考何休《左氏膏肓》駁《左氏》稱族、舍族之說，即據一事再見卒名之例。⁵⁶然則，上經書「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此經書「舍至自晉」，正一事再見而卒名也，是以何氏於此無注。設若經有「叔孫」，何氏必別釋其義，猶如單伯之例。⁵⁷故知此經「叔孫」二字，乃後人誤加也。可為旁證者，左、穀二家經無「叔孫」二字，一也。據熹平石經《春秋》殘字推排，亦無「叔孫」二字，二也。⁵⁸陸德明《公羊音義》及陸淳《差謬略》不出異文，蓋二氏所見《公羊》經無「叔孫」二字，三也。開成石經書「叔孫舍至自晉」，⁵⁹衍叔孫二字，亦非何氏舊本可知。

以上三例，可證徐彥所據者非何氏原本。而今日所見宋以下經注本、注疏本，其經文、傳文、注文又與徐彥所據不全同。如襄公十二年經「晉侯使士魴來聘」，徐疏云「考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誤矣」，⁶⁰知徐氏所

55 隱公元年何注：「於所見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錄之。於所聞之世，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於所傳聞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撫本，卷1，頁7a。

56 成公十四年經書「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左傳》云：「稱族，尊君命也。」同年經「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云：「舍族，尊夫人也。」孔穎達《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云：「叔孫僑如舍族為尊夫人，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左氏》為短。」見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465上。

57 王引之云：「文十五年傳單伯至自齊，注云『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以此例之，若叔孫舍至自晉，不省去氏，注亦必加訓釋。」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5冊，頁167上-167下。

58 部積意，〈漢石經《春秋》殘字合證與碑圖之復原〉，《文史》2015年第4輯，碑圖第二石陰面。

59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第4冊，頁2366下。

60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251下。

據本作「士魴」，非「士彭」，但今本皆作士彭，非徐氏所據也。文公十五年傳「入郭書乎？曰不書」，徐疏云「案諸舊本，此傳之下悉皆無注，有注云『圍不言入，入郭是也』者，衍字耳」，⁶¹然今本有注文「圍不言入，入郭是也」，亦非徐氏所據。

總之，陸德明、徐彥所據之本非《解詁》原本，唐石經、陸淳所見本也與何注原本有別，且諸本之間互有異同。⁶²故欲辨《公羊》諸本弑、殺之異，不以徐還徐、以陸還陸、以何還何，猶登山無車、濟水無杭，難矣。

四、何氏弑例及《春秋》三十六弑考

但以何還何，並非易事。上述昭公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衍叔孫二字，徐彥據誤本而為之釋，是未曾詳究何氏義例。陸德明撰《公羊音義》，出文並見弑、殺，必有一本非何氏之舊，弑、殺孰是耶？陸氏亦未揭示其間異同。段玉裁詳論春秋弑君二十六，謂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弑乃殺之誤，⁶³其說亦非何氏義。故欲以何還何，既須比勘諸本異同，又須究明何氏義例。不明何氏弑例，則弑、殺之去取必不達何氏之旨。

隱四年何注云「弑者，殺也，臣弑君之辭」，弑、殺之分，於此注最為分明，是知何氏弑例：凡經傳臣弑君者，均作弑，不作殺。若臣弑君而書殺者，

61 同上註，頁 181 下。

62 如襄公七年經「鄭伯髡原如會」，徐彥疏云「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字，非也」，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44 上。是徐彥所據本作「頑」不作「原」，然唐石經作「原」，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335 上。是疏本與唐石經不同。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然則曷祭？祭大山河海」，《釋文》「大，音泰，本亦作泰，下同」，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1232。陸氏所據本作「大」，然唐石經作「泰」，乃陸氏所謂「亦本」也。隱公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鄆」，陸淳〈差謬略〉云「克，《公羊》作尅」，見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頁 514 下。然唐石經正作「克」，《音義》不出異文，蓋亦作克也，皆與陸淳所見有異。又如隱公八年經「無駭卒」，陸氏〈三傳經文差謬略〉云「駭，《公》、《穀》作孩」，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頁 514 下。然陸德明《釋文》、徐彥《公羊疏》並不出異文，蓋皆作駭，唐石經亦作駭，見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209 上。是陸淳所見又與諸本異。

63 清·段玉裁，〈公羊經傳弑字辨誤〉，《經韻樓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 冊，頁 632 下-633 下。

必非《解詁》原本。準此，大體可辨何注本弑殺之異同，如哀四年經「盜弑蔡侯申」，乃臣弑君例，何注本當作弑，漢石經作「殺」者，家法不同故也。⁶⁴至於宋十行本以下各注疏本作「殺」者，蓋據《釋文》而改。⁶⁵或有疑者，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公子棄疾、公子比皆大夫稱，非臣弑君例，何以書「弑」？案《公羊》何氏義，比是君，其氏「公子」者，明其不當之意；書「弑」者，示棄疾有弑君代立之意。「公子比」雖是大夫稱，非實公子，乃君。若是實公子，經當書「楚公子棄疾弑其公子比」，今無「其」字，即非公子之證，⁶⁶故知何注本書弑不書殺。

何氏弑例既明，則更考何氏三十六弑之義，以何氏弑例與三十六弑相證，弑殺異同即可定焉。案漢儒常言《春秋》弑君三十六，何休亦持斯論，但三十六弑究竟何所指，史無明文。後世學者所釋，並非漢儒之意。段玉裁謂《春秋》弑君僅二十六，典籍言三十六者，乃字之誤，⁶⁷其說非何氏義也。茲詳證如下：

(1) 《淮南子·主術》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弑君三十六」。⁶⁸

(2)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⁶⁹

(3) 劉向《說苑·建本篇》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⁷⁰

(4) 班氏《漢書·天文志》並司馬遷、劉向二傳云「弑君三十六」。⁷¹

(5) 王充《論衡·死偽篇》云「春秋之時，弑君三十六」。⁷²

64 惠棟云：「《公羊》有嚴、顏二家、蔡邕石經所定者，《嚴氏春秋》也。何邵公所注者，《顏氏春秋》也。」清·惠棟，《九經古義》，卷1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91冊，頁469下。

65 南宋余仁仲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經文作「盜弑」，其附《釋文》則出「盜殺」。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12，《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頁3a（以下省稱余本，但出卷數、頁碼），是余氏所據經文與陸德明不同。十行本乃據余本與單疏本合併而成，但其經文作「盜殺」。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343上。與余本殊，蓋據《釋文》而改。

66 何注云：「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撫本，卷10，頁9a。

67 清·段玉裁，《春秋經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297。

68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13。

69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297。

70 趙善詒，《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頁73。

71 分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301、1936、2717。

(6)《東觀漢記》載司徒丁鴻上疏云「臣聞《春秋》日食三十六，而弑君三十六，變不空生」。⁷³

以上皆漢人言《春秋》弑君三十六之證，尤其丁鴻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與弑君三十六相應，即「變不空生」。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知弑君必是三十六，其數最為不誤。而范氏《後漢書·丁鴻傳》云「弑君三十二」者，字之譌也。⁷⁴是知典籍中凡言弑君三十一、三十二者，皆傳寫譌誤。如《春秋繁露·王道篇》云「弑君三十二」，〈滅國篇〉云「失國之君三十一」，〈盟會要篇〉云「弑君三十一」，⁷⁵此「三十一」「三十二」，皆「三十六」之誤。

案董仲舒習《公羊》，劉向主習《穀梁》，其云《春秋》弑君三十六，宜於《公》《穀》二傳求之。但顏師古注《漢書》，卻據《左傳》為釋，其中五例不見於二家之經傳，⁷⁶實非董、劉之意。梁玉繩雖言其非，然亦不依《公》

72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97。

73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點校，《東觀漢記校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649。

74 《後漢書·丁鴻傳》云：「春秋日食三十六，弑君三十二，變不空生，各以類應」，文與《東觀漢記》少異。然既云「變不空生」，則日食三十六，當應弑君三十六。若是三十二，變則空生。李賢注云：「劉向上書云弑君三十六，今據《春秋》與劉向同。而《東觀》及《續漢》范氏諸本皆云三十二，蓋誤也。」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1265、頁 1266。是李賢所見本已誤作「三十二」。今人施之勉〈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引高步瀛說，高氏謂李賢所見本《東觀漢記》及范氏《後漢書》皆作三十二，不誤；《春秋》雖弑君三十六，但《東觀》及范書並作「三十二」者，乃史家謹嚴筆法。所以言三十二者，不計魯桓、齊糾、吳謁、陳偃師四例故也。見施之勉，〈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大陸雜誌》第 74 卷第 1 期，頁 30。案高說非《公羊》義。吳子謁伐楚，過巢，不假塗而為巢人所殺，非臣弑君例。昭公八年陳招殺陳世子偃師，彼時陳侯溺猶在，偃師非君，乃世子，亦非臣弑君例。高氏此說，與其《古文辭類纂箋》略異，見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7），頁 392 下-393 上。

75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頁 112、133、141。

76 此五例，即（1）桓公七年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2）桓十七年鄭高渠彌弑昭公。（3）莊公十四年傅瑕弑其君鄭子。（4）僖公二十四年晉弑懷公于高梁。（5）哀公十年齊人弑悼公。案謝德瑩謂顏注僅四例不見於二家之經傳，見謝德瑩，〈《春秋》書弑例辨〉，《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6 期（1987 年 2 月），頁 25。此漏算第 5 例哀公十年弑齊悼公。高步瀛亦謂此例「二傳不言弑」可參證，見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頁 393 上。

《穀》之義。⁷⁷今合考《公》《穀》二傳，明言弑君者凡三十一例，此三十一例，即（1）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2）隱十一年，魯桓弑隱公。⁷⁸（3）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4）桓十八年，夫人文姜弑桓公。⁷⁹（5）莊公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6）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7）莊三十二年，慶父弑子般。⁸⁰（8）閔公二年，慶父弑閔公。⁸¹（9）僖公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⁸²（10）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11）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12）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13）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白。（14）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15）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16）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獯。（17）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18）宣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19）成公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20）襄公七年，鄭大夫弑其君髡原。⁸³（21）襄廿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22）襄廿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23）襄廿九年，閻弑吳子餘祭。（24）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25）襄卅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26）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27）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28）昭廿七年，吳弑其君僚。（29）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30）哀公四年，

77 梁氏云：「《左氏春秋經》書弑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弑者五，書卒者三，書殺者一，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467。

78 魯桓與公子翬共弑隱公者，《公羊傳·隱公四年》云「與弑公」「弑隱公」。《穀梁傳》隱公元年云「隱將讓而桓弑之」，皆可證。

79 《公羊傳》莊公元年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又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弑公也」，是《公羊》以為夫人與弑公也。《穀梁傳》桓公十八年云「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莊公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雖不明言夫人弑，然亦謂桓公弑，與《公羊》同，是弑君之例應計此也。

80 《公羊傳》閔公元年云「孰弑子般？慶父也」，明言弑。《穀梁傳》閔公元年云「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以「繼弑君」，知子般弑。二傳義同。

81 《公羊傳》閔公二年云「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明言弑。《穀梁傳》僖公元年亦云「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既云「繼弑君」，則閔公弑也，同《公羊》。

82 弑，今本《穀梁》作殺。知穀梁亦以為君弑之例者，僖公十年《穀梁傳》云「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兩言弑，與《公羊》同。

83 《公羊傳》襄公七年云「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明言弑。《穀梁傳》襄公七年云「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是二傳皆以為鄭伯髡原遇弑也。

盜弑蔡侯申。(31)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舍。三十一例之外，猶有三例，《公羊》明言弑，《穀梁》雖無明文，卻可以意推求。

(1) 莊公九年經「齊人取子糾殺之」，《公羊傳》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為君者也」，何注「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為君，明魯為齊殺之，皆當坐弑君」。⁸⁴案上經云「齊小白入于齊」，傳以為「當國」，則齊小白坐篡國。今此又發子糾「宜為君」之傳，可知傳意以齊小白為篡弑者。何注「皆當坐弑君」，申傳意也。《穀梁》雖無明文，卻可以意推求。案僖公十七年經「齊侯小白卒」，《穀梁傳》云「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爾」，云「以不正入虛國」者，謂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云「稱嫌」者，謂弑而代之，如隱公四年傳、莊公八年傳並云「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是《穀梁》以為齊小白有弑君代立之嫌。又考哀公六年經「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范注引鄭玄《起廢疾》云「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立乃後弑。雖然，俱篡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於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荼也』，義適互相足」，⁸⁵鄭玄亦以為小白有弑君篡國之罪。合而言之，則弑君三十六，《公》《穀》皆並計齊小白弑子糾例。

(2) 文公十八年經「子卒」，《公羊傳》云「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又宣公元年傳云「為弑子赤之略也」，宣八年傳「為弑子赤貶」，成十五年傳云「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文公十五年何注云「宣公弑子赤」，⁸⁶是傳、注明言宣公、公子遂弑子赤。證以《穀梁》，雖無子赤君弑之明文，然宣公元年經「公即位」，《穀梁傳》云「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故」即弑也，桓公元年傳云「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可證。又宣公八年經「仲遂卒于垂」，傳云「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案《穀梁》之例，內大夫卒日，正；不日，惡，⁸⁷無有不卒者。今以「不卒」言仲遂，則不但惡，蓋其有弑君之罪而略之，是《穀梁》亦以為宣公與公子遂弑子赤也。合觀二傳，則《春秋》弑君之例宜有此也。

84 撫本，卷3，頁11a。

85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穀梁傳注疏》，卷20，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202上。

86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81上。

87 隱公元年《穀梁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穀梁傳注疏》，卷1，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2上。

(3) 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公羊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為君也」，何注「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⁸⁸是傳注皆謂棄疾有弑君之嫌。以《穀梁》相證，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作殺不作弑，與《公羊》異，然《穀梁傳》云「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此以嫌解棄疾，如齊小白例，是棄疾有當上為君之嫌，故不稱人以殺，而云「以君殺之也」。合考二傳，則弑君三十六之數，亦當計此例。

上述三例，《公羊》傳注明言弑，《穀梁》可以意推求。通前三十一例，凡三十四也。尚有二例，一則見於《公羊》，一則見於《穀梁》。

見於《公羊》者，謂陳公子招、孔瑗弑君也。昭公元年傳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何注「明其欲弑君，故令與弑君而立者同文。孔瑗弑君，本謀在招」，⁸⁹是傳、注皆謂陳招與孔瑗有弑君之事。又昭九年傳云「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滅人之國」者，謂滅陳；「執人之罪人」者，謂執陳公子招；「殺人之賊」者，謂殺陳孔瑗。⁹⁰《公羊傳》云「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孔瑗既是大夫，而謂之賊者，是與弑君也，故何注云「孔瑗弑君」。然此義不見於《穀梁》。

見於《穀梁》者，謂楚公子圍弑君也。昭公四年《穀梁傳》載慶封之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兄之子」者，謂楚子卷。據《左傳》，公子圍問王疾，縊而弑之，事與慶封之言相同，則《穀梁》之言弑君，當合計公子圍。惟《公羊傳》於此無說，何注亦不言。然以《史記》相證，言公子圍弑其君而立者凡六，⁹¹知史公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者，必合計此例。⁹²

88 撫本，卷 10，頁 9a。

89 同上註，頁 1a-1b。

90 上八年經：「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此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79 下。

91 (1) 《史記·秦本紀》：「楚公子圍弑其君而自立，是為靈王」。(2) 〈吳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是為靈王」。(3) 〈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邲敖而自立，為靈王」。(4) 〈陳杞世家〉：「楚公子圍弑其君邲敖自立，為靈王」。(5) 〈宋世家〉：「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以上分見漢·司馬遷，《史記》，頁 197、1459、1567、1580、1630、1703。

92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

如上所述，公、穀二傳可證弑君之數凡三十五，《穀梁》無陳招與孔瑗弑君之事，《公羊》則不見公子圍弑君之言。故凡言《春秋》弑君三十五以下者，或傳寫之誤，或非漢人之意。段玉裁謂二十六弑乃漢經師舊說，⁹³非是。顏師古據《左傳》立說，非漢儒之義。而徐彥釋弑君之數，也不得何氏之旨。

案文公十一年何注云「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⁹⁴徐疏謂「八」乃衍字。然徐氏所舉之例，如吳子謁為巢人所殺、吳殺胡子髡、沈子楹、蔡殺沈子嘉，⁹⁵皆非本國臣子弑君父之例，徐彥並計之，殊謬。案此云「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者，與下成公五年注云「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⁹⁶皆何休引緯書《春秋說》文，乃資廣見異聞，非實數也。緯書之說，別有淵源，不據經傳實證。如僖公十六年傳云「春秋不書晦也」，何注云「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偉、無所求取言晦朔也，雒盟、奚戰是也」。⁹⁷雒盟者，桓公十七年經「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雒」，徐疏引《春秋說》以為二月晦；奚戰者，同年經「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徐疏引《春秋說》以為五月朔。⁹⁸何休引緯文以釋雒盟、奚戰不書晦朔，然以春秋時曆相驗，桓十七年二月丙午非晦，五月丙午亦非朔。若二月丙午晦，則正月不得有丙辰，而同年經「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何氏無注，是不以為誤。且若二月丙午晦、五月丙午朔，則不能上推桓三年七月壬辰朔，而何氏曾以「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為食正朔之例，⁹⁹是何氏以為此曆日不誤，由桓三年七月壬辰朔，可推桓十七年二月丙午非晦日。本傳言何休善曆算，¹⁰⁰若雒盟、奚戰為晦朔，則何休無緣不知前後曆日相乖違也。故何氏引緯書雒盟、

曰』」云云，是史公嘗問學於董仲舒也。以史公謂公子圍弑君之言，竊疑董氏亦有是論，則《公羊》三十六弑或計此例。然今本《繁露》不見此說，何注也無斯言，姑記於此，待考。見漢·司馬遷，《史記》，頁3297。

93 段玉裁，〈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22下。

94 撫本，卷6，頁11a。

95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75下。

96 撫本，卷8，頁5b。

97 同上註，頁18a。

98 僖公十六年徐疏云：「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雒，《春秋說》以為二月晦矣。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春秋說》以為五月之朔也。」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39下。

99 隱公三年注，撫本，卷1，頁10a。

100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頁2583。

奚戰之例以釋不書晦朔者，乃增廣見聞耳。且考何注之例，凡云災異相應者，或應在數年之後，或應在本世，無漫言應於數十年乃至百年以後事也。注云「宣成以往」「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世踰數代，年歷百歲，均非何注災異之例。而徐彥竟以實數當之，以致吳殺胡子髡等亦在弑君之列，不知臣弑君方得稱弑君，豈有自外滅人國殺人君者為弑君耶？是徐氏於何氏弑君三十六之數，不得其確解矣。

以經傳明言三十五弑，知何休主三十六弑之說。此三十五弑，除子糾之例書殺外，其餘皆書弑。或問曰：子糾既屬弑例，何以書殺不書弑？案莊九年經「齊人取子糾殺之」，此乃魯殺子糾，非齊弑子糾，傳云「脅我，使我殺之也」是也。齊小白有弑君篡國之罪，但殺子糾者，究是魯，非齊，自外者不得書弑，故經書「子糾」，示其宜為君之意，而齊、魯皆坐弑君之罪；書「殺」，示其自外殺之。此與臣子直弑君者異。自茲以外，皆本國臣子弑君父例，當書弑不書殺。明乎此，則可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

五、據《釋文》以何還何

陸德明所見《春秋》三家經，弑、殺互異；即一家之經，或作殺，或作弑，不能畫一。陸氏稱之為「字亂」，字亂者，謂本當作弑，而亂作殺。隱公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公羊音義》出「弑其」云：

申志反。弑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君父言弑，積漸之名也；臣子云殺，卑賤之意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也。

101

此謂臣弑君當書弑，君殺臣當書殺，但後來傳本弑多亂作殺，故還以正字弑音殺。云「時復音之」者，謂雖於此起例，其後有同例者，猶撰音而不省文。與此相類，昭公十三年經「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穀梁音義》出「弑其」云「凡弑字從式，殺字從殳。君父曰弑，取積漸之名，自外則皆曰殺。此可以意求也。傳本多作殺字，故時復音之，後放此」。¹⁰²云「意求」者，謂以君父言弑、自外曰殺之意求之。陸氏之意，凡臣弑君，當言弑；凡君殺臣，或自外殺君，當言殺。若有弑亂作殺者，則以弑之音音殺。故其撰音，

101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1201。

102 同上註，頁1322-1323。

或注本音，或逐正字之音。注本音者，字不亂也；逐正字之音者，字亂故也。其音弑云「式志反」「申志反」，或音殺云「所戒反」「色界反」者，是注本音；其音殺云「申志反」「音試」者，是逐正字之音。所以逐正字之音者，傳本差舛而字亂耳。陸氏云「余既撰音，須定紕繆。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竝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¹⁰³明言其所見諸本互異，須正訛訂繆。以弑多亂作殺，故陸氏撰音據正字，而不據亂字。如桓公元年《穀梁傳》云「桓弟弑兄」，《釋文》出「弟殺」云「申志反，本亦作弑」，¹⁰⁴是陸氏所見兩本一作殺、一作弑，以「申志反」音殺，非殺字本音，乃謂此殺字當據一本正字弑而讀解焉。陸氏注本音、逐正字之音二例，略見下表：

表一 《釋文》注本音舉例

經傳注之文	《釋文》	附釋
1. 《易·坤·文言》：「臣弑其君。」	臣弑，式志反，本或作殺，音同，下同。 ¹⁰⁵	陸氏所見兩本一作臣弑，一作臣殺，此云「式志反」者，即弑字本音。殺音同式志反者，則逐正字之音。
2. 《禮記·明堂位》：「君臣未嘗相弑也。」	相弑，本又作殺，音試，注同。（頁753）	陸氏所據本作相弑，一本作相殺，此云「音試」者，乃弑字之音。殺亦音試者，殺是亂字，故逐正字之音。
3. 《左傳》隱公三年注：「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	弑其，音試。（頁874）	案杜預所見經本，書弑不書殺，隱四年杜注云「州吁弑君而立」， ¹⁰⁶ 與此注同，是其證也。此以試音弑，注本音耳。
4. 《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何隱爾？弑也。」	弑也，申志反，注及下並同。（頁1205）	弑音申志反，即注弑字本音。
5. 《尚書·咸有一德》	衰殺，色界反。	色界反，此注殺字本音。

103 同上註，頁7。

104 同上註，頁1279。

105 同上註，頁76。為避繁瑣，以下諸欄不再出注，但標頁碼於文後。

106 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56上。

孔傳：「言德行終始不衰殺。」	衰，微也。殺，害也，言小小害也。 (頁 165-166)	
6. 《左傳》桓公二年注：「衰，殺也。」	衰殺，所界反。(頁 883)	所界反，亦注殺字本音。
7. 《公羊傳》隱公元年注：「王父之臣恩少殺。」	少殺，所介反。(頁 1199)	所介反，亦殺字本音。

表中前四例，為陸氏注弑字本音，後三例乃陸氏注殺字本音，此類例證數不勝數，是陸氏有注本音之例，無可疑者。

表二 《釋文》逐正字之音舉例

經傳注之文	《釋文》	附釋
1. 《禮記·檀弓下》：「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	有殺，本又作弑，同式志反。 ¹⁰⁷	云「同式志反」者，不謂殺音式志反，乃謂殺字當據又本弑字讀解。陸氏之意，此殺字不宜讀作本音所戒反，宜據正字弑而讀為式志反，故云「同式字反」。
2. 《左傳》文公十七年杜注：「昭公雖以無道見弑。」	見殺，音試，本或作弑，下同。 (頁 956)	云音試者，乃弑字本音，非殺字本音。陸氏所見兩本，一作弑，一作殺。弑是正字，亂作殺，殺音試，逐正字之音耳。
3. 《公羊傳》襄公七年「何隱爾？弑也」。	殺也，音試，下及注皆同。(頁 1247)	此也以試音殺，非殺字本音。不云「本或作弑」者，蓋陸氏所見本無作弑者。然何氏原本作弑字明矣，說見附表第 19 例。
4. 《穀梁傳》桓公十年范注：「與夷見弑。」	見殺，申志反，下同，本又作弑。(頁 1282)	陸氏所見兩本一作殺，一作弑，以申志反音殺，非殺字本音，乃逐另本正字弑字之音。
5. 《論語·憲問》：「陳成子弑簡公。」	弑簡，本亦作殺，同音試，下	陸氏所見一本作殺，云「同音試」者，亦謂當逐正字弑而讀解其音

107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 677。為避繁瑣，下欄但標頁碼於文後，不更出注。

	同。(頁 1380)	義。
--	------------	----

表中但舉五例，《釋文》中此類例證不暇枚舉，是陸氏撰音有逐正字之音例。

注本音，是據音；逐正字之音，是據本。二者所據不同。段玉裁但及陸氏注本音之例，阮元則但及陸氏逐正字之音例，說皆未備。如段氏云：

殺於六書從殳杀聲，弑於六書從殺省、式聲。杀聲於音在脂部，式聲於音在之部。脂、之者，古音之大判，彼此不相假借者也。凡六書假借必其音同部，是故殺與弑音殊義殊。漢《公羊》經傳假試為弑，斷無有假殺為弑者也。凡三經三傳之用殺為弑者，皆譌字也。凡經傳弑既譌殺，作音家從而為辭曰音試、曰申志反者，皆不合正誤之法。殺之不得音弑，猶弑之不得音殺也。¹⁰⁸

段氏分古音十七部，脂在第十五部，之在第一部，段氏云「五支、六脂、七之三韻，其分用乃截然也」，¹⁰⁹故謂弑殺二字不相假借。然惠棟《九經古義》云「殺音試，古音同」，¹¹⁰陳立則謂「殺、弑，音之轉」。¹¹¹是學者於弑、殺可否通假，猶有異辭。案陸氏音殺為申志反，乃謂傳本差舛，撰音不據亂字，而據正字。弑亂作殺，讀解當同弑，不謂假殺為弑。陸氏以亂字為釋，不以假借字為釋。今段氏以假借立說而駁陸氏，非其本意也。段氏云「凡經傳弑既譌殺，作音家從而為辭曰音試、曰申志反者，皆不合正誤之法」，此未及陸氏逐正字之音例。

阮元之說則與段玉裁相反。隱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釋文》出「弑其」云「申志反」，此注本音，然阮氏《公羊釋文校勘記》云：

按此當本作「殺其」，故陸音申志反。如本作弑，無煩音矣。陸云「弑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

108 清·段玉裁，〈春秋經殺弑二字辯別考〉，《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20下。

109 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說文解字注》，頁809下。

110 清·惠棟，《九經古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91冊，頁473下。

111 清·陳立，《公羊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30冊，頁301上。

不重出」，語極明析。¹¹²

云「如本作弑，無煩音矣」者，意謂陸氏但逐正字之音，不注本音。然據表一，如本作弑，陸氏猶有音「申志反」者，隱公十一年《公羊傳》「何隱爾？弑也」，《釋文》「弑也，申志反」，即是注本音之明證，知阮說不可信從。

總之，陸氏撰弑、殺之音，若二字不相亂，則出本音；若弑亂作殺，則逐正字之音。其曰「弑，申志反」「殺，所介反」者，注本音也；其曰「殺，申志反」「殺，音弑」者，逐正字之音也。阮氏云「如本作弑，無煩音矣」，非陸氏注本音例；段氏云「殺之不得音弑」，非陸氏逐正字之音例。明陸氏撰音二例，既不妄誣陸氏，又能以何還何。茲據《公羊音義》出文及何氏釋例，以為以何還何之證。列表如下，以清眉目。

表三 《公羊音義》所出弑殺與《解詁》原本異同表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 隱十一年傳「何隱爾？弑也」。(撫本，卷1，頁22a)	弑也，申志反，注及下並同。(頁1205)	同《釋文》	此傳下之注云「為桓公所弑」。 ¹¹³ 又隱四年傳云「弑隱公」，隱九年注云「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 ¹¹⁴ 桓二年注云「桓公本亦弑隱而立」， ¹¹⁵ 莊公卅一年注云「桓弑隱而立」， ¹¹⁶ 傳注皆言弑，是何氏原本作弑之證。陸氏云「注及下並同」者，謂注文「為桓公所弑」、傳文「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下，皆同作弑。陸氏所見，與《解詁》原本同。但阮氏《校勘記》云「此當本作『殺也，申志反』。莊元年『君

11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38下-139上，「春秋公羊傳」。

113 撫本，卷1，頁22a。

114 同上註，頁20b。

115 同上註，卷2，頁3a。

116 同上註，卷3，頁26b。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殺，申志反』、桓元年『繼殺，申志反』皆可證。」 ¹¹⁷ 案阮說非是。桓元年《釋文》作「繼弑，申志反」， ¹¹⁸ 出文「繼弑」，非「繼殺」也，是阮氏引證有誤。至於莊元年《釋文》作「君殺，申志反」者，陸氏所見非何氏原本，其音殺為申志反者，逐正字之音，不可據彼以難此。
2. 莊元年傳「與弑公也」。(撫本，卷1，頁1b)	與殺，音預，下同。(頁1212)	「與弑」	案何注原本必作「與弑」。隱公四年傳云「與弑公也」，注云「弑者，殺也，臣弑君之辭」，作弑不作殺明矣，此傳文與彼同，宜作弑。且閔公二年徐疏引此傳云「曷為貶？與弑公也」， ¹¹⁹ 是徐彥所見本作「與弑」，唐石經同， ¹²⁰ 皆可為旁證。以理揆之，哀姜殺二子及閔公，僖元年傳猶云「與弑公也」，文姜是桓夫人，非母，更當書弑。陸德明出「與殺」者，其所據非何氏原本。考僖公元年傳「與弑公也」，《釋文》出「與殺」云「音預，又如字，下申志反」，似此音義下當補「下申志反」四字。
3. 僖九年經「晉里克弑其君之	殺其，音試，下及注放此。(頁	「弑其」	僖十年傳云「退弑奚齊」「里克弑二君」「里克弑奚齊、卓子」，又文公十四年注云「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 ¹²¹

117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39上，「春秋公羊傳」。

118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1205。

119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16上。

120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2226下。

121 撫本，卷6，頁15a。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子奚齊」。 (撫本, 卷 5, 頁 12b)	1226)		知何氏本原作「弑其」。陸氏云「下及注放此」者, 謂傳文「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注文「据弑其君舍不連先君」, 二弑字皆作殺。案陸氏所見, 非何氏原本。阮氏《校勘記》云「唐石經以下本作弑, 其十行本載《釋文》作殺, 閩監毛本誤改弑, 音試。案『音試』是也, 盧本從之。」 ¹²² 阮氏之言合乎《釋文》, 卻不合何氏舊本。
4. 襄三十年注:「使若加弑」。 (撫本, 卷 9, 頁 22a)	加殺, 音 試, 下同。 (頁 1253)	「加弑」	加弑者, 非實弑也, 許止實無弑君之意, 故傳以「加弑」言之。若實弑, 不得書葬。今經書其葬, 是加弑而非實弑之證。蔡景公為世子般所弑, 賊未討而書葬, 與彼同例, 故注云「加弑」以為諱辭。今陸氏所見作「加殺」者, 與何氏原本異。
5. 定十二年注「失衆見弑」。(撫本, 卷 11, 頁 10b)	見殺, 音 試。(頁 1264)	「見弑」	失衆見弑者, 即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 彼經書弑, 且定十二年何注亦云「是後, 薛弑其君比」, ¹²³ 是何氏原作弑明矣。今十行本所載《釋文》猶出「見殺」, ¹²⁴ 但自閩本以下, 注疏本始據注文而改《釋文》作「見弑」, ¹²⁵ 雖合何注原本, 卻非陸氏本之舊。

12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1 下,「春秋公羊傳」。

123 撫本,卷 11,頁 11a。

124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331 下。

125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室編,《明版閩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卷 26,頁 15a。以下但簡稱閩本,標卷、頁。

以上舉 5 例為證，其餘 28 例，則附表於文後，以備詳考。據此表及文後附表，知陸德明所據本，與何注原本或同或異。欲明何者是《解詁》原本，何者是後人改竄，當先明何氏弑例及三十六弑之義。但今日注疏本時見與何氏義例相違者，或據經注而改《釋文》，或據《釋文》而改經傳。據經注而改《釋文》者，如莊三十年何注「魯比弑二君」，《釋文》出「比殺」云「申志反」，陸氏所據，非何氏舊本，但自明嘉靖中福建御史李元陽刊《公羊傳注疏》，改《釋文》「殺」為「弑」，¹²⁶雖與何氏原本合，卻非《釋文》之舊。據《釋文》而改經傳者，如襄公廿九年傳「爾弑吾君」，此何氏本作弑；《釋文》出「爾殺吾君」，是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不同，但自閩本以下，注疏本傳文皆作「爾殺吾君」，乃據《釋文》而改也。凡此種種，皆淆亂何氏家法所致。今以陸氏出文與何氏弑例兩相比照，則陸氏所據與何注原本之異同，可謂彰明較著，而以陸還陸、以何還何庶可達致矣。

六、據疏文以徐還徐

既知《公羊》傳注明言弑君三十五，而何休主《春秋》弑君三十六之說。既知何氏所見本已有弑字，並解弑為臣弑君之辭，則凡臣子弑君父而書殺者，必非何氏之本。前文既已論及徐彥所據本已非《解詁》原本，今更以弑殺為例，以為以徐還徐之證。

僖公九年經「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弑」，左、穀二家經作「殺」，熹平石經也作「殺」，何氏原本作弑無疑（說詳下文）。然據徐彥疏文，知其所見經文作殺，但今日注疏本又改殺為弑。此間紛紜糾纏，若不明何氏弑例，則治絲益棼而不得其端緒也。茲先錄經注文如下，一一辨析於後：

冬，晉里克^①其君之子奚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②其君之子奚齊何？據弑其君舍不連先君。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③未踰年君之號也。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弑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¹²⁷

126 同上註，卷 9，頁 6a。

127 撫本，卷 5，頁 12b-13a。圓圈乃筆者所加，為醒目以便討論耳。

其一，此經傳凡三弑字，見於唐石經、撫本、南宋建安余仁仲萬卷堂刊本。¹²⁸至於注文，撫本、余本相同。案注云「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解言」，即傳言，¹²⁹是何氏所見傳文必有作「殺」字者，準此，唐石經等三「弑」字之本無殺字，必非《解詁》原本。

其二，阮刻《公羊傳注疏》經傳文則如下：「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¹³⁰此經傳文二弑一殺。案阮刻祖本為南宋十行本，十行本乃合余本與單疏本而成，然余本經傳三弑字，十行本卻改末「弑」字為「殺」。其改易緣由不得而知，但十行本所改，合乎何氏之意，《解詁》經傳文即是二弑一殺。詳證如下：

僖十年傳云「里克弑二君」「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同年傳又云「退弑奚齊」，皆作「弑」字，尤其「里克弑二君」，此弑字不容改作殺，若作殺，則何氏不得云「弑者，殺也，臣弑君之辭」。以諸傳文俱作弑，知經文亦當書「弑」，證一也。

隱公四年何注云里克與州吁「俱弑君賊」，僖五年注云「晉里克比弑其二君」，文公十四年注云「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三注皆言里克弑君，正何氏臣弑君書弑之例，則此經亦宜書弑，證二也。

此注云「据弑其君舍不連先君」，是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為比；而文十四年經「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彼注云「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是弑奚齊與弑舍兩相比，彼經書弑，不容疑問，¹³¹則此經宜亦書弑，方可相比。證三也。

128 余本，卷5，頁11a。案北京國圖所藏余本，與臺北故宮所藏余本，略有殊異。據張麗娟研究，北京國圖藏本為初印本，臺北故宮藏本為後印本。如此注「不正遇禍」，初印本脫「禍」字，後印本則補之。參張麗娟，〈宋余仁仲萬卷堂刻《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的兩個印本〉，《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年第4期，頁70-75。

129 「解言」者，謂傳言也，如隱公五年傳：「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何注：「解言登來之意也」，撫本，卷1，頁14a。莊公廿三年傳：「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何注：「解言非齊惡我也，我行污貳，動作有危，故日之也」，撫本，卷3，頁20b。昭公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為不言三卿？」何注「据上言作三軍，等問不言軍云卿者，上師解言三卿，因為難」，撫本，卷10，頁4a。三「解言」，皆傳言之意。

130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34下-135上。

131 此為弑君三十六之一，且何休引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者，又見隱四年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氏公子」，撫本，卷1，頁12b。昭十三年注「据齊公子商人弑

以上三證，傳、注皆作弑，則何氏所見經當是「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若作殺，乃與何氏臣弑君書弑之例相違，亦與其他傳、注文言弑不相應。

經既書弑，則傳文承經而問曰「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荅曰「殺未踰年君之號也」，知荅辭作「殺」者，以何注「解言殺」可知，故十行本改余本末「弑」字為「殺」，最得何氏之意。

十行本經傳文既合乎《解詁》之舊，則徐彥所據本非《解詁》原本也。徐氏所見經傳文當是「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此未踰年之君，其言殺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經傳文二殺一弑，與唐石經、撫本、余本及十行本俱異。

何以知徐氏所見經傳文是二殺一弑？以其疏文可知也：

注連名至未明也解云：言名未明者，弟子本意正欲問弑其君之子，而連奚齊何之者，恐人不知奚齊之名，為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是也？為是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是也？是將名連_○問之，欲使後人知其稱名之義。¹³²

圖一乃日本蓬左文庫藏《公羊疏》鈔本，疏文作「是將名連殺問之」，今十行本以下，疏文皆作「是以將名連弑問之」，¹³³改殺為弑，併加「以」字。案「連殺問之」與「連弑問之」，一字之差，關乎經傳異同。今細審徐疏之意，知鈔本「連殺問之」是徐疏原文，注疏本「連弑問之」非徐疏文也。何以知之？亦據疏文推知。疏云：

注不解名者云云者，正以傳云「弑未踰年君之號」止荅上云「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解名矣。既解言弑，則書奚齊之名由弑之故明矣。是以不復荅之。¹³⁴

其君舍」，撫本，卷 10，頁 9a。哀六年注「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立氏公子」，撫本，卷 12，頁 4b。三注皆言弑，不言殺。

132 鈔本，卷 10。案「是將名連殺問之」，阮刻本作「是以將名連弑問之」，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35 上。

133 案阮刻本疏文「是以將名連弑問之」，此「弑」字猶見剗改之跡。

134 鈔本，卷 10。

案上疏云「連殺問之」，則徐氏所見經當作「殺」，傳則承經而問曰「其言殺其君之子奚齊何」。此疏直引傳文「弑未踰年君之號」，又云「既解言弑」，知徐彥所見經文作「殺」，傳文荅辭作「弑」，上下文理、辭氣一貫。

或有疑者，此疏亦謂「其言弑其君之子何」，猶作弑字，此又何解？案此或傳寫有誤，或徐彥便文寫之，猶如莊公九年疏云「僖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云『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疏引經傳文，乃三弑字，與疏文「連殺問之」相違。又如文公十四年疏云「僖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云『弑未踰年君之號』是也」，亦是三弑字之意。此或後來傳寫有誤，或徐氏便文也。¹³⁵

徐彥所見經傳文既是二殺一弑，與何注本二弑一殺不同，故注文「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徐彥必讀作「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意謂經作殺（即「殺其君之子奚齊」），傳以弑解之（即「弑未踰年君之號也」），傳既以弑解之，依弑君當名之例，故不須解奚齊之名。

此疏文意雖通，但讀注文「解言殺從弑」，總嫌非何氏文法。設若《解詁》經傳文與徐彥所見相同，此注文宜是「不解名者，解言弑，名可知也」，以弑、殺之間不宜言「從」。今既言從，則注文宜讀作「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謂經作弑，傳以殺解之，雖不解奚齊之名，但以經書弑，可從弑君當名之例推知奚齊是名。「從弑名」者，謂依從弑君當名之例；「從」者，謂從例，不謂從字。

徐疏所據本既非何注本之舊，其疏釋注意，亦嫌未達一間。注云「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徐疏兩設問，一問連名乃因君薨未葬稱子某之例歟？二問連名因弑成君當名之例歟？案徐疏第二問，非何氏之意。奚齊是未踰年君，前君詭諸卒，無葬文。設若詭諸未葬，據君薨稱子某之例，則奚齊正稱當是「子奚齊」，猶子般之屬；既稱「子奚齊」，即不得君義，否則，與一年不二君之義相違，何注云「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¹³⁶可證。「子奚齊」之稱既不得君義，則經宜書「晉里克弑其『子奚齊』」，去「其君」二字，併去語辭「之」字，若然，則嫌與大夫相殺同文，如昭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之類，故注云「嫌無君文，與殺

135 知徐疏有便文之例者，如上文所論，襄廿五年經「吳子謁伐楚」，徐彥所據本作「謁」不作謁，但其所撰疏文，猶有作謁者，如襄公十二年疏引經傳文，即作謁。見鈔本，卷 20；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52 上。

136 莊公三十二年何注，撫本，卷 3，頁 29a。

大夫同」。設若詭諸已葬，依既葬稱子例，當稱晉子，則經宜書「晉里克弑其君『子奚齊』」，¹³⁷既言「弑其君」，則是弑成君之常文，故注云「嫌與弑成君同」。上下不得施文，爲何不書「晉里克弑其君之子」而去奚齊之名？若然，又嫌弑未踰年君不書名。何氏之意，君、大夫卒，當赴於天子諸侯，君前臣名，從赴辭也。¹³⁸今不得書「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嫌弑未踰年君不名；不得書「晉里克弑其『子奚齊』」，嫌與殺大夫同文；亦不得書「晉里克弑其君『子奚齊』」，嫌與弑成君同；是以變文書「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加「之」者，謂繫於先君，己不爲君也；書「子奚齊」者，謂先君無論葬或未葬，皆當連名書之。此「弑其君之子某」，即弑未踰年君之號。假若有人以君薨未葬稱子某之例，謂此「子某」即據此例而名，則是不明弑未踰年君當名之例。故注云「子某，弑君名未明也」，謂「子某」不但以君薨未葬稱子某而名，亦以弑未踰年君例當名耳。徐疏第二設問，謂弟子問此稱名「爲是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則是弑成君之稱，與注意了不相涉。

由此觀之，徐彥所據不但非何氏原本，且其所釋，與注意亦有間，猶如昭廿四年經「叔孫舍至自晉」，徐氏據誤本而更爲之釋是也。今還原徐氏所見經傳文如上，知十行本以下注疏本，不但經注文爲後人所竄，徐疏之文亦爲後人所竄亂。以徐還徐、以何還何，則注疏義例不相淆亂矣。

七、文字異同與經學家法

向來所述，欲明《春秋》經傳弑殺相混者，既關傳本，亦關義例。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何注云「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段氏謂此注「弑」字當作殺。¹³⁹段氏所言，非何氏義。非何氏義，可以言經，不可以議注。可以言經，以左、穀二家經與《公羊》異，且熹平石經與何氏《解詁》亦殊，經本不同故也。不可議注，乃何氏之義如此，不宜以別家師說斥之。若依段氏之言，上注弑字當作殺，則下注當云「欲言殺其君」，如此，則又與何氏臣弑君書弑之例相違，是段說不合何氏義之一證也。

又，昭十三年經「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注云「據經言弑公子比也」，是何注本經傳皆作弑。然段氏謂

137 「子」上「晉」字，蒙上「晉里克」而省。

138 隱公八年何注云，諸侯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撫本，卷1，頁19b。

139 阮元引段說云：「弑，當作殺」，見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80下，「春秋公羊傳」。

此「乃何邵公之誤而傳未嘗誤」，¹⁴⁰傳當是「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段說非何氏義也。段氏之意，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謂「稱名氏以殺，與稱人以殺為異文，異在稱人稱名氏，不在稱殺稱弑」。¹⁴¹若然，則此經與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無異，彼亦大夫相殺，稱名氏不稱人，且經作「殺」字。然以何氏義言之，二經不可等同。彼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此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為君也」。一言「稱名氏以殺」，一言「稱名氏以弑」；一言「自是弑君」，一言「自是為君」。彼陳招之經不書「弑」者，以陳侯溺猶在，招所殺者，乃世子，非君，故傳云「言將自是弑君也」，「弑君」者，謂招先殺世子，其後陳侯溺之縊死，由招弑之耳。今棄疾書「弑」者，謂比已為君，棄疾弑其君比而代立，故傳云「言將自是為君」，而不云「言將自是弑君」。比已立，而世子偃師非君，君臣尊卑判然，故公子比之傳不可云「此其稱名氏以殺何」。惟云「稱名氏以弑」，則棄疾弑君之實、公子比不當之意兩見矣。傳所以云「大夫相殺稱人」者，謂文以大夫相殺起義（即上下文皆見大夫名氏，名者，棄疾、比；氏者，公子¹⁴²），實則是大夫篡弑。故稱名氏以弑，與稱人以殺，不但異在稱人稱名氏，亦異在稱殺稱弑耳。此段說不合何氏義之又一證。

段氏不依何氏義立說，不以何還何，故何氏可以不受。昭公二十六年《公羊傳》云「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為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何注「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為如人君，故言弑」，此何氏所見傳文明作「弑」字，而段氏謂此乃殺之誤。¹⁴³其改何氏之本，代傳家立辭，倘若何休復生，豈以為然耶？

以此言之，經傳文字異同，當據經學家法而定。家法不同，文字或異。桓二年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此經與莊十二年經「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十年經「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三者文法全同，依何氏之本，皆當書弑。然鍾文烝、段玉裁謂此當作殺。鍾氏云：

140 清·段玉裁，〈公羊經傳弑字辨誤〉，《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頁632上。

141 同上註，頁633下。

142 隱公元年何注云「公子者，氏也」。撫本，卷1，頁7b。

143 段氏云「此二弑字，豈何氏不知殺誤？而必望文為注，蓋其株守之習使然」，〈公羊經傳弑字辨誤〉，《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434冊，頁633下。

宋弑與夷、捷，晉弑卓，皆有及大夫文，《傳》與《左傳》皆言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明堂位》言魯君臣未嘗相弑，其字皆必當作「殺」者也。¹⁴⁴

鍾氏之意，大夫不可言弑，經傳既有「及大夫」文，則宜書殺。段氏亦謂僖公十年《左傳》「子殺二君與一大夫」，今本作弑者，誤也。¹⁴⁵段、鍾二氏，皆據「及大夫」言，不據「其君」言。然依何氏義，此當據「其君」言，不當據「及大夫」言，經書弑，不可改作殺。

何以明之？考《公羊》之例，凡言及者，雖有尊卑之別，猶有敵義，僖公十一年經「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公與夫人有尊卑，然猶敵，故言及。哀公六年經「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國夏為上大夫，高張為下大夫，上下大夫爵有尊卑，亦有敵義，故可言及。而隱元年經「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云「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注云「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仲子是妾，非夫人，不得上及公。故凡尊卑懸殊，不得言及。此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注云「以公、夫人言及，仲子微，不得及君。上下大夫言及，知君尊亦不得及臣」，君尊臣卑，不可言及，何以此經言及？何氏於此起義云「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為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¹⁴⁶意謂孔父、荀息、仇牧皆是賢大夫，宜可封為附庸小國，小國之君爵雖卑，猶是君，故可上及於大國之君。然則，據何氏家法，此經之弑不可改作殺。段玉裁、鍾文烝之說，皆非何氏義。文字異同與經學家法相關，於此可見一斑。

八、結語

今日學界通行之《公羊》注疏本，多經後人改竄。其改竄之跡，或因經注而改《釋文》，如文公十四年注「更相篡弑」，《釋文》出「篡殺」，是陸氏所見非何注原本，但閩本以下附載《釋文》，改「篡殺」為「篡弑」，雖合乎《解詁》之舊，卻非陸氏之舊。或據《釋文》以改經傳，如襄公廿九年傳「爾弑吾君」，閩本以下傳文作「爾殺吾君」，乃依《釋文》改「弑」為「殺」。

144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36。

145 段氏云「今本作弑，則大夫不可云弑明矣」，〈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經韻樓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434冊，頁623下。

146 撫本，卷2，頁3a。

或據經傳而改疏文，如僖公九年徐彥疏云「是將名連殺問之」，十行本以下改疏文作「是以將名連弑問之」，是據經傳而改也。以此言之，學者宜先辨諸本之異同，而後言各家之義例。段玉裁謂「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¹⁴⁷是也。

欲得何氏底本，則須以何還何。還何之法，在於究明何氏義例。以弑、殺言，隱四年何注「弑者，殺也，臣弑君之辭」，意謂臣子弑君父者皆書弑不書殺，此即何氏弑例。以此弑例為「還何」之綱領，更考何氏三十六弑之義，兩相證驗，則後世改竄之本，掌迹分明。如此，經學家法不相淆雜，傳本參差不難辨別，文字異同可以定奪，此以何還何、以陸還陸、以徐還徐之精義也。

147 清·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經韻樓集》，卷 1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5 冊，頁 189 下。

似若謂鬼厚子之屬是也。是將各連報聞。欲使
各之哉。注則弑至見矣。者言罪差於成君與報本異矣。
注亦之者云云。若若亦此之嫌。是君子為一也。故注不解名。

圖一

附表 《公羊音義》所出弑殺與《解詁》原本異同表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 隱公三年注「衛州吁弑其君完」。(撫本，卷1，頁9b) ¹⁴⁸	殺其，申志反，下殺其君同。 ¹⁴⁹	「弑其」	《解詁》原本必是「弑其」。知者，隱公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氏公子」，何氏以商人弑其君舍爲比，是作「弑」之證。又下注謂里克與州吁「俱弑君賊」，言「弑君賊」，亦是作弑之證。詳見上文第三節。
2. 隱三年傳「莊公馮弑與夷」。(卷1，頁12a-12b)	馮弑，音試，注同。(頁1201)	「馮弑」，同《釋文》	此年注云「馮與督共弑殤公，在桓二年」， ¹⁵⁰ 是作弑之證。又桓二年注云「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 ¹⁵¹ 亦作弑，知何氏所見傳文作弑也。阮元《公羊釋文校勘記》云「按此當本作馮殺，音試，淺人據注疏本改作弑」。 ¹⁵² 案阮說可商，此乃陸氏注本音之例，非逐正字之音例。
3. 隱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卷1，頁12b)	弑其，申志反。弑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君父言弑，積漸之名也。臣子云殺，卑賤之意也。字多	同《釋文》	陸氏云「君父言弑」者，與注意合，陸氏所見，與何注原本同。但阮元《校勘記》云「按此當本作『殺其』，故陸音申志反，如本作弑，無煩音矣。陸云『弑字從式，殺字從殳，不同也。字多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語極明析」。 ¹⁵³ 案阮說不合陸氏注本音之例。下例隱

148 以下諸欄皆出自撫本，僅標卷期頁碼。

149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頁1200。為避繁瑣，以下諸欄不再出注，但標頁碼於文後。

150 撫本，卷1，頁12b。

151 同上註，卷2，頁3a。

15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頁138下，「春秋公羊傳」。

153 同上註，頁138下-139上。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亂，故時復音之。可知，則不重出也。 (頁 1201)		十一年《公羊傳》「何隱爾？弑也」，《釋文》出「弑也」云「申志反」，即注本音。阮說但及逐正字之音例，不可從。
4. 桓公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即位」。(卷 2，頁 1a)	繼弑，申志反，注皆同。二年放此。 (頁 1205)	同《釋文》	案閔公元年傳、僖公元年傳、宣公元年傳並云「繼弑君不言即位」。又隱公七年注云「繼弑君亦稱即位」， ¹⁵⁴ 皆是作弑之證。陸氏云「二年放此」者，謂二年傳云「弑君多矣」、二年注云「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皆音申志反。此陸氏所見，與何注原本同。
5. 莊公元年傳「《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卷 3，頁 1a)	君殺，申志反，下皆同。 (頁 1212)	「君弑」	隱公十一年傳云「《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莊公十二年傳「仇牧聞君弑」，閔公元年注云「至者，聞君弑」， ¹⁵⁵ 諸經、注之書「君弑」，義與此同，知此亦書「君弑」。陸氏所見，非何氏原本也。但阮氏《校勘記》云「葉本、盧本同。傳文自唐石經以下諸本，殺皆改弑，注疏自十行本以下載《音義》亦改弑。惟此未誤，可據以訂前後諸弑字之訛。下『與殺』同」。 ¹⁵⁶ 案阮說未及陸氏注本音之例，不可從。
6. 莊六年注「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	殺而：申志反，下皆同。 (頁 1214)	「弑而」	哀公六年經「齊陳乞弑其君舍」，傳云「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經傳並是弑字無疑。此傳與彼同，亦當作弑。又考何氏之例，

154 撫本，卷 1，頁 17b。

155 同上註，卷 4，頁 1b。

156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39 下，「春秋公羊傳」。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卷 3, 頁 7b)			既云「當國」, 則是篡弑之辭, 亦宜作弑, 莊公卅二年注云「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 本以當國將弑君」, ¹⁵⁷ 可證。
7. 莊三十年注「是後, 魯比弑二君」(卷 3, 頁 26a)	比殺: 申志反。(頁 1221)	「比弑」	魯比弑二君者, 謂慶父弑子般、閔公也。知何注原作「比弑」者, 閔元年注云「据子般弑不見」, ¹⁵⁸ 同年傳云「孰弑子般? 慶父也」。又閔公二年傳云「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 比三君死」, 傳注皆作弑, 知何氏此注亦當云「魯比弑二君」。《釋文》出「比殺」者, 所據與何氏原本有異。阮氏《校勘記》云: 「注疏本作『比弑』, 并改《釋文》殺作弑, 三十一年『桓殺』同。」 ¹⁵⁹ 案阮說未可全信, 十行本《釋文》猶作「比殺」, ¹⁶⁰ 未改作「比弑」。注疏本改《釋文》殺為弑者, 自明嘉靖間李元陽刊《公羊傳注疏》始, ¹⁶¹ 其後, 明北監本、毛氏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及四庫全書本並承其誤。
8. 莊卅一年注「桓弑隱而立」。(卷 3,	桓殺: 申志反。(頁 1221)	「桓弑」	隱四年傳云「弑隱公」, 隱九年注「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 桓二年注「桓公本亦弑隱而立」, 皆可

157 撫本, 卷 3, 頁 28b。

158 同上註, 卷 4, 頁 1a。

159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 頁 140 下, 「春秋公羊傳」。

160 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 《公羊傳注疏》, 清·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第 7 冊, 頁 109 下。

161 閩本, 卷 9, 頁 450 上。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頁 26b)			證何氏原作「桓弑」。
9. 莊卅二年傳「俄而牙弑械成」。(卷 3, 頁 28a)	牙殺, 申志反, 注及下親弑同。(頁 1222)	「牙弑」	陸氏所據本作「牙殺」, 非何氏舊本。此傳下之注云「是時牙實欲自弑君」, ¹⁶² 用弑字, 是其一證。又據傳文, 子般爲未踰年君, 而慶父與公子牙共謀弑子般, 故閔公即位, 其元年傳云「繼弑君不言即位」, 言「繼弑君」, 則何氏原本作弑明矣。
10. 閔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即位」。(卷 4, 頁 1a)	繼弑: 申志反。(頁 1222)	同《釋文》	參上第 5 例。但阮氏《校勘記》云: 「當本作繼殺。僖元年『繼弑』同。又此二年『弑音試, 下及注同』, 當本作『殺音試』。」 ¹⁶³ 案阮說未及陸氏注本音之例。考隱七年注云「若繼體君亦稱即位, 繼弑君亦稱即位」, 明何氏原作繼弑不作繼殺。今陸氏所見亦作繼弑, 與《解詁》原本同。攷《公羊傳》桓公元年、閔元年、僖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即位」, 陸氏出文皆作「繼弑」。而《穀梁傳》莊元年、閔元年、僖元年三傳皆云「繼弑君不言即位」, 陸氏出文亦俱作「繼弑」, ¹⁶⁴ 《穀梁》隱公二年范注「公去即位以表繼弑」、 ¹⁶⁵ 文公元年范注「莊閔僖

162 撫本, 卷 3, 頁 28a。

163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 頁 140 下, 「春秋公羊傳」。

164 唐·陸德明, 《經典釋文》, 頁 1284、1292、1293。

165 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 《穀梁傳注疏》, 卷 1, 清·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第 7 冊, 頁 13 下。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不言即位，皆繼弑」， ¹⁶⁶ 陸氏出文亦是「繼弑」，可證陸氏所見本作「繼弑」，阮元謂《釋文》當作「繼殺」者，非也。
11. 閔元年傳「盍弑之矣」。(卷4，頁1b)	盍殺：戶臘反。(頁1223)	「盍弑」	傳「盍殺之矣」，慶父語鄧扈樂也。慶父不宜自言「弑」，似以「盍殺」為是。但下云「使弑子般」，則是傳家述事之語。既是傳家述事，則於慶父之言，容有改易。如隱公四年傳載公子翬語桓公曰「請作難，弑隱公」，此「弑」字，恐非公子翬自言，乃傳家以意改易。且下注云「知樂勢不能獨弑」， ¹⁶⁷ 此弑字，明是傳家用之。由注而推傳，則《解詁》傳文宜作「盍弑」。唐石經亦作「盍弑」， ¹⁶⁸ 可為旁證。
12. 閔二年傳「何隱爾？弑也」。(卷4，頁3a)	弑：音試，下及注同。(頁1223)	同《釋文》	隱公十一年、文公十八年、襄公七年並發「何隱爾？弑也」之傳，皆臣弑君之例。且隱十一年傳下有注云「為桓公所弑」，知何注原本作「弑」字。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同。
13. 僖元年傳「繼弑君，子不言即位」。(卷5，頁1a)	繼弑，申志反。(頁1223)	同《釋文》	說詳第5例、第12例。

166 同上註，頁98上。

167 撫本，卷4，頁1b。

168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2249下。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14. 僖元年傳「與弑公也」。(卷5, 頁3b)	與殺, 音預, 又如字, 下申志反。(頁1224)	「與弑」	此傳下之注云「與慶父共弑閔公」, ¹⁶⁹ 是臣弑君之例, 正與隱四年傳「與弑公」例同。且閔公二年傳「子般弑、閔公弑」, 二「弑」皆不得作殺; 此年傳又云「繼弑君」「公子慶父弑閔公」, 則何注原本作弑明矣。陸氏所見「與殺」者, 非《解詁》之舊。《校勘記》云: 「唐石經以下本作『與弑』, 注疏載《釋文》十行本作殺, 閔監毛本改弑。」 ¹⁷⁰ 阮氏無按斷, 其意蓋以十行本「與殺」為是, 然此非何氏之舊本。
15. 僖五年注「里克比弑其二君」(卷5, 頁10a)	比殺, 申志反。(頁1226)	「比弑」	僖十年傳云「退弑奚齊, 荀息立卓子, 里克弑卓子」, 又云「里克弑二君」「里克弑奚齊、卓子」, 皆弑字。又隱四年注謂里克「弑君賊」, 皆何氏作弑之證。且徐疏出文作「晉里克比弑其二君」, ¹⁷¹ 亦是旁證。《校勘記》云「注疏本作『比弑』, 非也」。案阮氏云「非也」, 謂非《釋文》之舊。然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不同, 以陸還陸, 以何還何, 此即一證耳。
16. 文公十四年注「更相」	篡殺, 申志反, 下同。(頁	「篡弑」	知何氏原作「篡弑」者, 僖廿五年注云「卒生篡弑」, ¹⁷² 宣公元年注

¹⁶⁹ 撫本, 卷5, 頁3b。

¹⁷⁰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83冊, 頁141上, 「春秋公羊傳」。

¹⁷¹ 鈔本, 卷10。

¹⁷² 撫本, 卷5, 頁25a。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篡弑」。(卷 6, 頁 13b)	1237)		云「子赤, 齊外孫, 宣公篡弑之」, ¹⁷³ 可證。《校勘記》云:「葉本作篡殺, 盧本從之。此誤。十行本注疏載《釋文》作殺, 閩監毛本改弑。」 ¹⁷⁴ 案阮氏云「此誤」者, 謂閩本以下。宋十行本猶作「篡殺」, ¹⁷⁵ 乃陸氏之舊。閩本以下改作篡弑者, 則是何氏之舊。以陸還陸、以何還何, 此之謂也。
17. 文十八年傳「何隱爾? 弑也」。(卷 6, 頁 18a-18b)	弑也, 音試, 下及注同。(頁 1238)	同《釋文》	說參第 14 例。云「下及注同」者, 謂傳文「弑則何以不日」、下注文「一人弑君」皆作弑。陸氏所見與何氏原本同。但阮氏《校勘記》云:「此當本作殺也, 因唐石經以下本皆作弑, 遂據改。」 ¹⁷⁶ 案阮說未必是。云「弑也, 音試」者, 乃注本音之例, 非逐正字之音例。
18. 成公十五年傳「弑子赤而立宣公」。(卷 8 頁 11a-11b)	殺子, 音試。(頁 1244)	「弑子」	此傳下之注云「殺叔仲惠伯不書者, 舉弑君為重」, ¹⁷⁷ 既云「弑君」, 則傳文當是「弑子赤」。又文十五年注云「宣公弑子赤」, ¹⁷⁸ 宣公元年傳云「為弑子赤之賂也」, 宣八年傳云「為弑子赤貶。然則曷為不

173 同上註, 卷 7, 頁 2b。

174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 頁 142 下, 「春秋公羊傳」。

175 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 《公羊傳注疏》, 清·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第 7 冊, 頁 178 下。

176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 頁 142 下, 「春秋公羊傳」。

177 撫本, 卷 8, 頁 11b。

178 同上註, 卷 6, 頁 16a。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於其弑焉貶」，諸傳、注皆作「弑」。陸氏出「殺子」者，所見本與何氏原本不同。阮氏《校勘記》云「注疏本《傳》作『弑子』，十行本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改弑」， ¹⁷⁹ 此未加案斷。案閩本以下改作弑者，據傳文而改，雖合乎何注原本，卻非陸氏之舊。
19. 襄公七年傳「何隱爾？弑也」。（卷 9，頁 5a）	殺也，音試，下及注皆同。（頁 1247）	「弑也」	此年傳云「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為不言其大夫弑之」，何注云「据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書」， ¹⁸⁰ 以歸生之弑君為比，且傳云「其大夫弑之」，是臣弑君之辭，知何氏原本必作「弑也」。陸氏云「下及注皆同」者，謂下傳「孰弑之」、「其大夫弑之」、下注「歸生弑其君」，諸弑皆作殺，是陸氏所見非何注原本明矣。
20. 襄八年注「鄭伯以弑」（卷 9，頁 6a）	以殺，音試。（頁 1247）	「以弑」	襄七年傳云「於是弑之」，又同年注云「辜內當以弑君論之」「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弑」， ¹⁸¹ 皆何氏作弑之證，知陸氏所見非何氏之舊。阮氏《校勘記》云「今本注皆作以弑，十行本載《釋文》作殺，閩監毛本改弑」， ¹⁸² 是閩本以下，乃據注文而改《釋文》，雖合乎何

179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3 下，「春秋公羊傳」。

180 撫本，卷 9，頁 5a。

181 撫本，卷 9，頁 5b。

182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3 下，「春秋公羊傳」。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氏原本，卻非陸氏之舊。此亦以陸還陸、以何還何之證。
21. 襄廿五年傳：「諛君以弑也。」(卷 9，頁 15b)	以弑，音試，注同，後年放此。(頁 1250)	同《釋文》	此傳下之注云「以先言入，後言弑也」， ¹⁸³ 臣弑君之例，何氏原作「弑」。陸氏云「注同」者，謂注文「後言弑也」之弑亦音試。以何注必是弑字，則陸氏云「注同」者，是其所據與何氏原本無異。阮氏《校勘記》云「當本作『以殺』」， ¹⁸⁴ 非陸氏注本音之例，不可信從。
22. 襄廿七年注：「闔殺吳子餘祭。」(卷 9，頁 18b)	闔殺，音昏，下音弑，二十九年同。(頁 1251)	「闔弑」	襄十六年注云「弑君五」，而闔弑吳子餘祭，即其一，知何氏所見襄廿九年經是「闔弑吳子餘祭」。此注文與「蔡世子般弑其君、莒人弑其君」並列，皆弑君之例，亦以書「弑」為長。且開成石經書「闔弑吳子餘祭」，徐彥《公羊疏》六引襄廿七年經均作「闔弑吳子餘祭」， ¹⁸⁵ 皆可與《解詁》原本相參證。今本注文作「闔殺」者，蓋傳寫之誤歟？或有疑者，下廿九年注云「刑人不自賴而用作闔，由之出入，卒為所殺」， ¹⁸⁶ 此書殺，莫非「闔殺」之證歟？案此注乃述事之文，非直引經文，不得為經文之證。陸氏又云「二十九年同」者，謂其所見襄

183 撫本，卷 9，頁 15b。

184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4 上，「春秋公羊傳」。

185 分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175 下、219 上、246 下、254 上、255 上、343 上。

186 撫本，卷 9，頁 19b。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廿九年經「闔殺吳子餘祭」，不作弑，亦非何注本之舊。
23. 襄廿九年傳：「爾弑吾君。」（卷 9，頁 20b）	爾殺吾君，申志反，注殺僚同。（頁 1252）	「爾弑吾君」	傳云「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為篡也」，既云「篡」，則何氏本當是弑字，以何注皆「篡弑」連文，而無言「篡殺」者。開成石經、撫本、余本並作「爾弑吾君」，可為旁證。十行本傳文作「爾弑吾君」，然所載《釋文》仍是「爾殺吾君」， ¹⁸⁷ 閩本始據《釋文》而改傳文為「爾殺吾君」， ¹⁸⁸ 非何氏原本矣。
24. 昭公十九年傳：「不成于弑也。」（卷 10，頁 12a）	于殺，音弑，下于殺、加殺皆同。（頁 1256）	「于弑」	何氏本必是「于弑」，不作「于殺」。知者，下傳云「止進藥而藥殺也」，既言殺，則不可言「不成于殺」。「不成于弑」，即加弑，傳注多言之。此年注亦云「加弑爾，非實弑也」， ¹⁸⁹ 皆作「弑」之證。陸氏所見諸作殺者，非《解詁》原本。
25. 昭廿五年傳：「昭公將弑季氏。」（卷 10，頁 17a）	將殺，音弑，下及注同。（頁 1258）	「將弑」	此傳下之注云「傳言弑者，從昭公之辭」， ¹⁹⁰ 據此，知《解詁》傳文即作弑字。下傳云「吾欲弑之何如」，注云「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為如人君，故言弑」， ¹⁹¹ 皆作弑之明證。陸氏所見，非何氏本之舊。
26. 定公五	起弑，音弑。	同《釋文》	知何氏原本亦作弑者，宣公八年傳

187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267 上。

188 閩本，卷 21，頁 16b。

189 撫本，卷 10，頁 12a。

190 同上註，頁 17a。

191 同上註，卷 10，頁 17a-17b。

經傳注文	《釋文》	何注原本	考證
年注：「仲遂以貶起弑」。 (卷 11, 頁 6b)	(頁 1262)		云「爲弑子赤貶」，成公十五年傳「弑子赤而立宣公」，莊卅二年注云「惡不發揚公子遂弑也」， ¹⁹² 皆公子遂弑君之證。阮氏《校勘記》云「此當本作『起殺』」， ¹⁹³ 案阮說未及《釋文》有注本音之例，不可從。
27. 定八年傳「弑不成，卻反舍于郊」。(卷 11, 頁 8b)	殺不，音弑。下同。(頁 1263)	「弑不」	季氏於陽虎爲君，下傳云「弑千乘之主」，皆臣子弑君父之例，《解詁》原本宜作弑。
28. 哀公四年經「盜弑蔡侯申」。(卷 12, 頁 3a)	盜殺，音弑。(頁 1266)	「盜弑」	傳云「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注以「宋人弑其君處白」相比，知何氏所見經傳文即作弑字。開成石經作「盜弑」， ¹⁹⁴ 可爲旁證。案今本哀三年注「盜殺蔡侯申」云「殺」者，蓋傳寫之誤。又《釋文》云「音弑」者，宜作「音試」。

192 同上註，卷 3，頁 27b。

193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頁 145 上，「春秋公羊傳」。

194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頁 2388 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劉珍等著，吳樹平點校，《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紹熙四年重修本。
-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熙二年余仁仲萬卷堂刻本。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 唐·賈公彥，《儀禮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景印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刻本。
- 唐·徐彥，《公羊疏》，名古屋：蓬左文庫藏鈔本 30 卷。
- 唐·徐堅，《初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惠棟，《九經古義》，卷 1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14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景印清嘉慶二十

年南昌府學槧本。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顧廣圻撰，王欣夫輯，〈顧千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凌曙，〈春秋繁露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

清·黃丕烈輯，〈士禮居黃氏叢書〉，揚州：廣陵書社，2010。

清·鍾文烝撰，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清·陳立，〈公羊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俞樾，〈羣經平議〉，《春在堂全書》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中華書局編輯部，〈景刊唐開成石經：附賈刻孟子嚴氏校文〉，北京：中華書局，1997，影印 1926 年上海甯忍堂刊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室編，〈明版閩刻十三經注疏〉，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

二、近人論著

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上海書店，2014。

許維遜，〈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郜積意，〈漢石經《春秋》殘字合證與碑圖之復原〉，《文史》2015 年第 4 輯，頁 5-65。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趙善詒，〈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施之勉，〈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大陸雜誌》第 74 卷第 1 期，1987，頁 29-30。

高步瀛，〈古文辭類纂箋〉，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7。

謝德瑩，〈《春秋》書弑例辨〉，《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6 期，1987 年 2 月，頁 14-26。

張麗娟，〈宋余仁仲萬卷堂刻《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的兩個印本〉，《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4 期，頁 70-75。

Variations of Shi and Sha in He Xiu's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Gao, Ji-yi *

Abstract

Nowadays there are variations of Shi (紕) and Sha (殺) in different edi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be they single editions, or editions with notes, or editions with commentary. As far as single editions are concerned, the version of Xiping Shijing (classics carved on the stone in the period of Xiping reign)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Tang Shijing (classics carved on the stone in the Tang Dynasty). Dong Zhongshu, Cai Yong and He Xiu had different editions. As regards editions with notes, Lu Deming saw a version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Xu Yan who wrote the notes didn't base them on the original version. As for editions with commentary, there were errors and omissions in the edition of ten lines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edition of nine line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in edition, the edition of Beijing Imperial College and the Mao edition) as well as the edition of the Wuying Palace in the Qing Dynasty. To distinguish rightness from wrongness, it is necessary to reveal the original versions of He Xiu, Lu Deming and Xu Yan.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He's version lies in probing the examples and definitions given by He. Understanding He's examples of Shi and 36 definitions of Shi will help clarif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Shi and Sha in *Interpretations of Gongyang Commentary*.

Keywords: *Gongyang Commentary*, He Xiu,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versions of Shi and Sha, revivification of He Xiu's version via his interpretations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onfucian Class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docdoc2013@sina.com